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级测绘资质获准新增专业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新增专业范围审查意见的公示,获准新增甲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1100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原有甲级专业范围: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本次获准新增后甲级专业范围:

甲级: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大地测量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甲级测绘资质获准新增专业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发展”)、北京航宇恒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航宇恒达”)以及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容”或“标的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56.1万元,现金出资方式收购航天恒容6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航天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根据航天发展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公告的要求以竞价方式受让航天恒容51%股权。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航天发展支付完成了766.6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向航宇恒达支付完成了150.3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第一期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目前公司与航天恒容管理层及少数股东就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规划,并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情况进行协商,预计将于2019年9月底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暨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于2019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所需的批复文件未全部取得,晋城国投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088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1、临2019-019、临2019-023、临2019-024)。

目前,晋城国投公司已取得反馈意见回复所需的相关外部批复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近日,晋城国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晋城国投公司现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将关注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报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近期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第一时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具体问题逐项开展核查。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张清海先生向公司通报了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的进展情况。目前,商丘市政府正积极帮助科迪集团缓解流动性风险,并协调推动省级投资平台设立专项产业振兴基金(20亿元),以纾解科迪集团股票质押风险,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的通知,永吉房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3,548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8月2日

质押股份数量:11,003,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二)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4月23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永吉房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4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35,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69.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4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永吉房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永吉房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4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华社业务监控平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收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新华社全媒业务管理监控平台新闻大厦二层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工艺系统建设子项集成包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业务管理监控平台新闻大厦二层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工艺系统建设子项集成包项目

2.招标编号:1941STC70966

3.中标内容:新华社全媒业务管理监控平台新闻大厦二层技术中心工艺系统建设子项集成

4.中标价:25,618,680.00元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建设高效灵活的技术系统统一指挥平台,融合电话、电视会议、短信、卫星电话、互联网等现代化的综合通信方法,实现新闻信息报道人员、技术运维保障管理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指挥与调度。

建设技术系统统一监控平台,采集、汇总各技术系统关键运行数据、图表、视频等信息,通过现代化的显示方法,集中呈现业务状态,实现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运维全流程动态监控监管。

本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真视通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7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自2019年7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7月4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7月4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7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5日	2,700.00
2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月9日	4,500.00
3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8,000.00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20%-2.80%	2019年7月16日	随时支取	1,300.00
5	雷霆娱乐					2019年8月1日		450.00
6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8月2日		2,400.00
7	雷霆股份					2019年8月2日		1,000.00
8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8月5日		2,500.00
9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9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5,000.00
10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5%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000.00
合计								30,850.00

说明:

1、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3、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5、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6、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7,0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雷信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2019年7月5日签订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海南博约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7月9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三)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四)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五)雷霆互动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7月25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79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六)吉相天成基金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7月30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家盈”)目前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包钢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1,202,091,69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4%,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目前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561,111,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2%,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即不超过483,95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不超过:483,951,200股	不超过:1.06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951,200股	2019/8/9 - 2019/9/8	按市场价格	2015年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投资安排

注: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即不超过483,95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在参与2015年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2018年5月26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截至2019年7月19日,该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7%,详见公司7月23日披露的《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临)2019-048)。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外高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外高03”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外高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6外高03”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2016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6月18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2.94%,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 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 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4%。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外高03”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 “16外高03” 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外高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1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陈晓青

电话:021-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人员:李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王恺

项目组人员:李根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9-05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5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484,4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45%;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1,234,5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9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月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以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